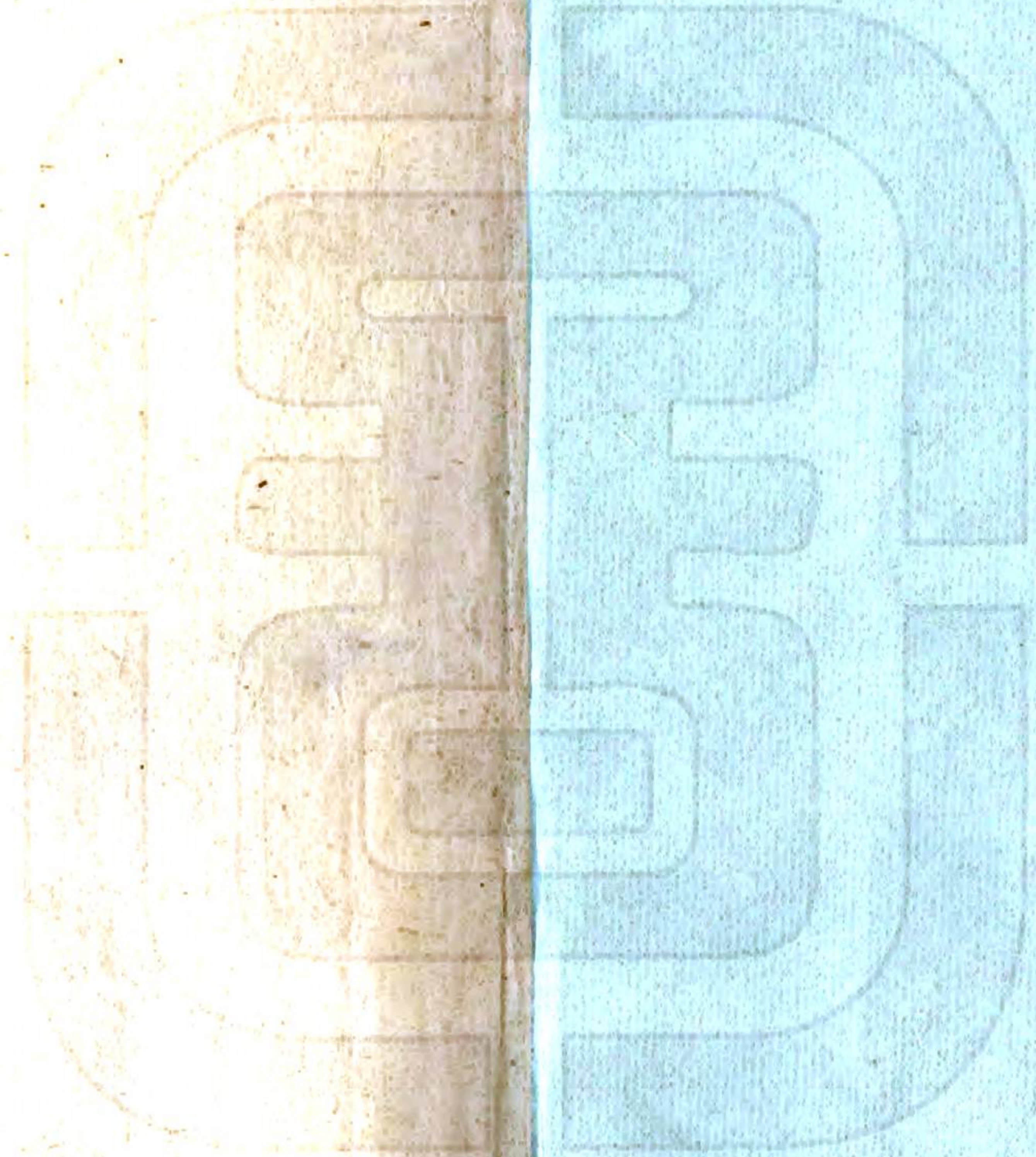


重續歙縣會館錄

冊上

9374
地110
9369
122



星 歸 錄

續 會

錄 會

會館藏板

道光十四年
丙午孟冬開彫

重續歙縣會館錄序

吾歙之建會館於京師肇自前明規模已備厥後鄉之賢士大夫相繼經畫以至於今非一朝夕之故矣夫會館之設所以待貢舉之士館之興廢士之盛衰視焉我

國家定鼎於茲垂二百年海澨山陬沐浴

聖化莫不拓一椽於

輦下以待歌鹿鳴而來者况吾歙人文蔚起掇巍科登顯仕未易更僕數者哉夫源遠者流長根深者木茂以吾歙人才之盛既足增輝斯館而鄉人之官於

朝者復能代有增修於以見山川之靈秀風俗之敦龐歷數百

重續歙縣會館錄

序

一

年如一日固當筆諸簡編以示後人者至於義阡之設昉於周官之族葬邑之人託業於斯者衆既不能無疾病死喪而力之弱者又莫能歸窆於是營義阡而葬之又懼阡之不堪垂久於是置守阡者而築室以居之闢田以食之蓋自明許文穆公至今封植有加樵蘇弗犯春秋改節奠醑無愆魂而有知何必黃山之麓白嶽之巔也夫有館以集譽髦有阡以安旅櫬吾鄉之篤於梓誼亦云厚矣邑人徐月洲縣尉始輯是錄徐杏池前輩續之自乾隆甲午以前釐然在目今距杏池前輩續錄時又閱六十年其間規條之未備者損益必精出納之有恒者權衡必當既不可不殫述以昭來許而鄉人之登科名與夫好義捐輸

者尤不可不著其姓名以流芬於奕禩也則是錄之需乎重輯
亟矣駕部徐君蓉舫月洲縣尉之裔也克敦古誼聿紹前徽纂
成茲編將付剞劂而乞言於余余既嘉徐君渴於赴義之心而
尤願後之來者有以繼之也於是乎書道光甲午秋九月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傅 武英殿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
里人曹振鏞譔

重續歙縣會館錄

序

二

吾歙會館原錄作於前明徐月洲先生名曰歙縣會館錄而義莊統焉自乾隆乙未其裔孫杏池先生續之乃析會館義莊爲二編而分載原錄於其前曰續修錄迄今六十年鏤板久失而事之當增載者又日益多編校之任誠後賢之責矣蓉舫駕部月洲先生之八世孫也慨然思所以繼其先志者爰仍舊錄之例錄自乾隆四十一年以後者爲新集於是此數十年中凡館舍之圯而再新經費之絀而漸裕地畝之侵而復歸規條之議而加密者咸有稽考旣成將合舊錄梓之名曰重續歙縣會館錄而屬序於余余惟邑館之設其始末有不計其久遠而後多衰替者非鄉誼之不古若也爲其事而沒其名雖急公之子有

重續歙縣會館錄

序

意阻而力倦耳若夫一經營之迹一贊畫之勞而咸得具其月日書其姓氏使後之覽者曰此某之所艱難而倡率之者也此某之所慷慨而助成之者也則知沒世之後猶將稱焉其有不激於義而忍以秦越視哉且積久玩生事之通病苟及其未衰得一人修而明之其整齊肅之意氣象又若一新焉余旣美駕部之善承先志而尤願爲來者勉也是爲序道光甲午孟冬經筵講官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潘世恩撰

館之有錄所以紀事實備考證也七世祖月洲公始作歙縣會館錄世父杏池先生續之距今易六十寒暑矣館舍之繕修房產之增置科第捐輸之姓氏與夫義莊之葺舊謀新皆待重編於錄今歲從子上鏞司館事同人爰以相屬余告之曰昔燭湖全集父兄同編江村遺藁祖孫並錄皆先賢盛事也然僅傳其一家著述耳是錄紀會館義莊關闔邑善舉月洲公創於前杏池公續於後而重續之責幸逮夫女女其必敬必慎舉數十年來應補輯者詳載於編毋畧毋訛毋從事不力以貽前人羞庶克紹先澤而不爲諸君子所詬病乎書旣成問序於余卽以告誠之語弁於簡端道光閏逢敦牂月翰林院編修篁城徐寶

重續歙縣會館錄

序

善序

吾歙會館錄肇自前明余八世祖月洲公所作也乾隆乙未從
祖杏池先生續之越今六十年鈇板無存書亦鮮觀道光丁亥
以義莊訟事欲徵故蹟檢公匣所藏編已有殘缺非另付梓無
以垂久遠矧歷年來當增載者日益多昌溪吳君德文有志重
續集衆貲以刊之而未果今歲余司館事同人復申前說以編
錄之任委余余維先澤所留前楹宜嗣且茲亦司館者事也義
不敢辭爰就簿籍所載碑額所登者悉心編次閱時五月而成
特綴數言爲緣起道光甲午七月前明纂錄徐月洲公八世孫
上鏞謹識

重續歙縣會館錄

序

一

凡例

一原錄統義莊於會館名歙縣會館錄續修錄因之茲重續是編仍遵其例

一續修錄分會館義莊爲二編編分二集以原錄爲前集續修錄爲後集今仍其名各加續錄二字於上以別之重續者爲新集分繫於後集之後

一原錄有阡地圖及莊屋二圖續修錄以莊屋已非舊制將圖刪去惟義阡圖以高低二形辨別良賤爲立法之始尙存於編茲錄按今會館義莊房屋規制皆補繪圖以便觀覽

一續修錄所載間有亥豕之訛謹爲改定餘有可疑而無由考證者悉仍其舊不敢蹈妄改金根之誚

重續歙縣會館錄

凡例

一

一續修錄會館義莊公議條規前人立法已爲盡善而因時制宜歷年所增議者茲俱按年編入

一會館舊日房產甚少故續修錄未載房契惟義莊後集有之歷年來會館義莊俱有增置房產地畝茲悉節錄賣契載明界址以備稽考

一續修錄成於乾隆四十年茲錄自乾隆四十一年起會館義莊修建房屋增置產業及公議條規捐輸姓氏鄉會科目均照簿一一詳載

一刊刻是書全賴諸君子樂善捐輸成茲義舉計捐貲尙有贏

餘交存茶行生息除每年義莊祭祀添備紙鏹外其會館義莊應有續刻事宜擬逢甲巳年續刊附於卷末工價卽在此項開支

重續歙縣會館錄

凡例

重續歙縣會館錄目次

續修會館錄原序

續錄原例

續修會館錄節存原編記序

經始 以下續錄前集

重修

重修會館紀實

眾捐錄

新建歙縣會館記 以下續錄後集

會館增南院書齋記

重續歙縣會館錄

目次

附記

重建蘭心軒記

乾隆三十二年捐資會館生息記

乾隆三十六年增置會館房產記

乾隆六年會館公議條規

乾隆二十八年增議條規

會館公捐錄

鄉會試題名錄

重修歙縣會館記 以下新集

會館全圖

會館歲輪經費記

紀增置房產

嘉慶十年公議條規

嘉慶十九年續增條規

道光十年續議條規

會館公捐錄

鄉會試題名錄

紀創置 以下續錄義莊前集

義阡地圖

紀增置義阡

重續歙縣會館錄

目次

二

春秋祭祀

別葬法

杜冒葬說

義阡建莊屋增地畝捐輸錄

義莊承管

續增阡地

康熙雍正兩朝義莊捐輸總錄 以下續錄義莊後集

吳南溪先生議整義莊由

公議起捐輸例

義莊堆墳種樹由

義莊重造大堂由

義莊未了工程及善後事宜附新定條例及茶銀兩行首事

義莊新存券約

新增阡地四至節錄

義莊記功備錄

乾隆四十年義莊捐輸

乾隆四十一年義莊捐輸

乾隆十四年順天府尹禁碑以下義莊新集

乾隆三十四年巡城察院禁碑

乾隆五十年兼攝府尹示禁碑記

重續歙縣會館錄

目次

三

義莊房屋全圖

節錄續增義阡地契五紙

公議義莊條規

義莊移界興訟始末

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年捐輸

乾隆四十三年重建義莊房屋捐輸

乾隆四十九年公置義莊廟內香鼎捐輸

乾隆五十年置地捐輸

乾隆五十二年新地種樹立碑捐輸

乾隆五十三年義莊興工捐輸

乾隆五十七年義莊興工捐輸

嘉慶三年義莊興工捐輸

嘉慶五年義莊興工捐輸

嘉慶六年義莊興工捐輸

嘉慶十二年義莊興工捐輸

嘉慶十四年義莊興工捐輸

嘉慶十九年義莊興工捐輸

嘉慶二十年後門面捐輸

彙記義莊工程

道光元年義莊興工捐輸

重續歙縣會館錄

目次

四

道光二年至九年捐輸

道光十一年義莊興工捐輸

道光十年至十三年捐輸

新刊重續會館錄捐輸附載

續修會館錄原序

事有出于中心之不容已者無憑藉而亦興不激勸而加厲太史公稱文王陰行善事東漢明帝問東平王蒼處家何事最樂對曰爲善最樂此皆出于肺腑之誠無所爲而爲也吾鄉之有會館兼設義莊蓋自有明以來諸鄉先生嚮仁慕義以成此盛舉非博休稱于日下非祈厚報于方來又何藉余表章而揚扃之雖然余亦自有中心之不容已者存也余六世祖月洲公昔曾爲徽歙會館錄一書幾經寒暑而成今其書僅有存者且所載祇崇禎十年以前事迄國朝來杳無嗣音乾隆初少光祿吳南溪先生雅意創興會館人文之盛數倍于前義莊亦南溪重續歙縣會館錄

續錄原序

一

先生倡義修葺數十年來人情踴躍雖時興時替而欣然好義者居多余不佞亦嘗從事其間最深悉此中原委甫經三十餘年之事而詢之新進多有不知則不紀事之故也余旣念先月洲公舊錄不可不續而成書而又念吾鄉義舉實足承先而啟後又不可不筆之于書以見南溪先生之善作而後起之能善承也卽今諸同人欣然好義之初心豈爲傳芳于後而余續是錄以傳其名傳其事並卽傳其不希傳世之心是則余心之所不容已也後有作者其亦鑒余此志也夫乾隆四十年秋七月前明纂錄徐月洲公六世孫光文謹序

續錄原例

一前明末季余六世祖月洲公偕郡城楊君玉門同訂歙縣會館錄一書載會館事宜及義莊原委特詳歷年既久其書已不可得曩於汪君廷輔處得見原本恨其篇帙不全然而吉光片羽不勝捧硯之悲因攜存會館匣中以備典故今三十年矣廷輔向余力索義不可以復存故取諸匣而歸之但廷輔取去仍貯作坊匣中他日會館重稽舊典仍可向作坊取閱猶寄之外府耳

上備按此書今不復存

一此錄重紀捐輸姓氏旌尚義也但因名紀事源流亦略見一斑必欲周知前明舊事則原書具在正不必以此書不備爲嫌

重續歙縣會館錄

續錄原例

一

一續錄與原錄微有不同蓋原錄以紀館事爲重故紀館事獨詳由會館以及義莊至敘義莊訖仍併捐輸于會館此原書之體也茲錄亦遵前例先會館而後義莊但義莊自康熙十四年至今乾隆四十年諸同人皆以此爲義舉加意捐輸爲經久計故敘義莊之事較詳識者其鑒別之

一前明會館議例最詳一曰建置二曰會規三曰祭祀四曰慶弔五曰義莊六曰名宦七曰鄉紳八曰材幹卽建置一條中又分十二目曰經始曰館圖曰房契曰免帖曰匾聯曰碑文曰重修紀實曰重置館後地曰後館圖曰居守曰值會曰器

物其餘七總條下皆載目錄多有關於禮教但舊館久已無存規例與今各別且今日會館所行別有規條故不敢全載舊文以啟紛更之漸

一會館及義莊自經始以來所費不貲合邑同人捐貲輸助此公義也至郡邑大夫及諸佐倅原無輸助之理原錄所載太守以下輸數恐有名無實且恐滋後來夤緣請託之漸茲槩從芟削

一原錄載諸名人記序甚多半屬稱頌浮文鋪張泛論無關事實槩可從刪唯其間有詳核源流可備典故者節而錄之以冠篇首

重續歙縣會館錄

續錄原例

二

一前明輸數多寡太相懸絕甚至有遺漏輸數者或詳或缺非體也茲錄于前代所輸祇重其人詳書姓字居址其間有不可攷者缺之唯後集所載諸同人則詳書捐數以紀其實

一此錄分會館義莊前後各二集自後每年續刻附于各後集之末

續修會館錄節存原編記序

嘉靖三十九年河南鄭州典教野航鄭公濤序云吾歛俗素敦

鄉誼惟以事來京渙治各私僉懼其渙也故萃之以會既會矣懼其易睽也故聯之以館既館矣懼其易亂也故申之以約既約矣懼其易弛也故永之以錄錄成而余始至持以示余余曰慎厥終如其始永會之道如是而已諦觀會約首敘置館志創始之艱也次立會長舉正副敬長推賢示有統紀也次處會費嚴出入言財用不可缺亦不可耗也次時宴會重規勸言相親相成情欲其通義欲其正也忻戚不同面交之薄也故慶弔之禮次之同鄉弗卹路人之忍也故調卹之義次之開樂助之條

重續歛縣會館錄

續錄節存原編記序

一

圖有終也標優免之款酬首倡也凡若此者要皆約人心以敦鄉誼其作合之初心何若是其堅也故余題曰崇義館觀斯錄者悉如茲約則茲館茲會可長存而不替矣

萬歷十四年武英殿大學士禮部尙書許文穆公國碑記云檄

歛會館者歛從事諸君所建也自嘉靖季年楊鮑諸君倡其始

許劉諸君葺其成舊在菜市中街陘隘不稱乃營西城陬爲堂

三重室九个經始於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庚辰落成於四十

二年十二月甲子博士鮑君額其館曰崇義文按額乃三十九年題菜市中街之

館後移於此而余則顏其堂曰彙征程君松伐石請記云

萬歷十四年孟秋月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鍾嶽方公萬山序云